

证券代码：002939

证券简称：长城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4-027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4年4月22日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书面通知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召集，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12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2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合规负责人考核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